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倪嘉鴻

被上訴人 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小字第57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該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則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就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其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萬266元暨法定遲延利

01 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
02 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定伊於民國109
03 年12月25日19時40分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前，
04 涉有變換車道致訴外人黃濱森駕駛被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-
05 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損壞，然在當下，伊不知有此事發生，
06 後續原審言詞辯論通知書寄送至伊之戶籍地，惟伊因租屋而
07 未居住於戶籍地而不知情，實非不願到庭說明，故提起上訴
08 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
09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難認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
10 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
11 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 項金額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12 擔。

13 三、據上結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
14 444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

18 法 官 陳月雯

19 法 官 劉逸成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23 書記官 康雅婷